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

1、根据公司历年实际经营的季节性规律，第四季度是公司全年营收比重最重的一个季度，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增多。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等情况后，优先将资金用于调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

2、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为充分利用回购库存股三年有效期的期限限制，公司对回购进程做了整体性规划，因此暂未进行回购。

鉴于以上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工作。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